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代拟文，征求意见稿）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绩效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办〔2021〕111号）等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管理对象**

1、重点对全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村、自然村、农村社区、集中居民点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设备）以及接纳、输送污水的管网和辅助设施（泵站等相关设施），不包括分户处理设施（化粪池）。

**二、工作目标**

管理规范，台账健全；设施完好，稳定运行；水质合格，达标排放。

**三、**运管原则

（一）坚持属事属地、齐抓共管。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该项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所在街（镇）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各司其职、分工协作、齐抓共管。

（二）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各街（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模式，既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进行运营维护，也可交由村（社区）进行运营维护，坚持目标导向，务求取得实效。

（三）坚持生态循环、利用为先。各街（镇）要尊重当地农民生产生活习惯，所产生的农村生活污水可结合农田灌溉、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对利用不完的部分污水应当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坚持财政补助、分级负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采取区级财政补助、街（镇）政府补贴、村（社区）组织引导、村民适当缴费（缴纳污水处理费）或出工出力等方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每年由区财政局按照预算拿出部分资金对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支出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各街（镇）负责解决。

四、职责分工

（一）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对各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提出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发放方案。

2、定期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测、每年至少2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反馈所在街（镇），并将各街（镇）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3、负责对街（镇）相关管理人员和运营管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二）区财政局

负责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补助资金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考核情况按时向各街（镇）拨付运行维护补助资金。

（三）各街（镇）

各街（镇）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具体任务为：

1、负责制定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做好资金测算，把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2、负责确定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模式，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理人员和管护人员，落实工作责任。

3、负责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巡查、每月至少1次，对自身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区生态环境局检查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完善管护台账和整改落实情况记录。

4、负责定期组织清掏污水收集管网、池体、更换污水处理设施填料，加强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及时修复受损的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处置污泥。

（四）各村（居）

1、负责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

2、协助属地街（镇）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对影响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向属地街（镇）报告。

1. 运营单位

1、运营单位应当制定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街（镇）备案。

2、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运行台帐，定期向所在街（镇）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污泥处置、设备运行、运营成本、安全生产、运行维护等信息。

3、运营单位应严格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所在街（镇）报告，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处理工艺、设计规模等原因造成出水水质未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运营单位应及时制定技改工作计划，报所在街（镇）备案，并及时开展技改工作。技改期间运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严禁超标排放。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与2019年綦江府办发〔2019〕1号文件规定一样）及扣减办法

按照财政补助、分级负担的原则，区财政每年向各街（镇）拨付部分补助资金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经费，统筹用于运营管护人员工资和日常维护费用。

（一）资金补助标准。区财政按照生化池每年0.4万元/套、无动力人工湿地每年0.8万元/套的标准进行补助，日处理规模150吨以下（含150吨）的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年按照4万元/套的标准进行补助，150吨以上的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年按照6万元/套的标准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街（镇）、村（社区）自筹解决。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考核据实扣减相应的补助经费直至取消当年补助经费。

1、未落实日常运营维护管理责任的。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无进出水或经生态环境部门监测进出水质不合格的。

3、人为破坏设施的。

4、造成群众3次（含）以上反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管理好、运营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涉及点多面广，上级要求高、群众期盼强、管理难度大。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协同作战、齐抓共管，切实加强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充分发挥效益。

（三）对标对表，强化考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已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对标对表，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各街（镇）要认真扛起和落实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属地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责任，区财政局要认真扛起和落实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补助资金的筹措和拨付责任，区生态环境要认真扛起和落实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统一监管责任，共同推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集率、处理率和达标率。

（四）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和网络等媒体，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文明城区创建、厕所革命等活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要广泛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上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倾乱倒现象。